

# 107年度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 臨時提案1 (1/3)

目前律師、藥劑師只能於一處作為營業處所之相關法律規定已宣布違反憲法規定，然地政士仍限制只能設址於一處作為營業處所並不符合規定。

### 會議結論

本案錄案，目前地政士法規定地政士設立事務所以一處為限，因涉中央法律規定，由本局向內政部反映

### 辦理情形

1. 提案建議事項經本局107年10月8日函報奉內政部107年10月17日函核復略以：「……二、查司法院釋字第711號解釋係就藥師法第11條規定藥師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及其相關函釋規定藥護雙重資格者執業處所以同一處所為限，未就藥師於不違反該條立法目的之情形下，或於有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之需要時，設必要合理之例外規定，認違反憲法第23條，及與憲法第15條相牴觸。……惟藥師法經103年修法仍以藥師執業以一處為限，另增加但書規定，合先敘明。三、按地政士法第12條規定地政士雖不得設立分事務所，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借牌情況之發生及大規模地政士事務所壟斷市場外，並利各有關主管機關之聯繫與管理，查地政士業務多為代理申請、辦理簽證及撰擬不動產契約或協議書等事項，工作型態及性質差異性不大，且以全國為執業範圍，亦無有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之需要，……請就地政士業務實務管理面有無影響及地政士公會會員實際執業需要及意見後，提出具體分析意見……」。

# 107年度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 臨時提案1 (2/3)

目前律師、藥劑師只能於一處作為營業處所之相關法律規定已宣布違反憲法規定，然地政士仍限制只能設址於一處作為營業處所並不符合規定。

### 會議結論

本案錄案，目前地政士法規定地政士設立事務所以一處為限，因涉中央法律規定，由本局向內政部反映

### 辦理情形

2. 嗣本局於107年10月18日函請本市地政士公會就會員實際執業需要提供意見，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107年11月28日函回復略以：「……（一）就地政士業務實務管理面之分析：……按目前管理機制係以地政士申請開業執照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為其單一所屬主管機關……惟如地政士可以同時成立多個分事務所……其隸屬主管機關自然隨之高達多個機關單位，屆時有關地政士獎懲處置或其應加入之縣市地政士公會會員資格隸屬認定疑義等可能衍生之事端，將難免有競合或矛盾等此類窘境現象產生……（二）就地政士公會會員實際職業需要及意見：……現處電子聯絡資訊發達的時代潮流中，似已將『網路』代替了『馬路』，故對於是否務必跨縣市成立分事務所，應已無其迫切必要性……地政士事務所之成立，係以地政士個人專業服務程度水準與特色為其經營取向重點，而與一般藥師對於成藥等其他量產的既定商品諮詢買賣性質有別。

## 臨時提案1 (3/3)

目前律師、藥劑師只能於一處作為營業處所之相關法律規定已宣布違反憲法規定，然地政士仍限制只能設址於一處作為營業處所並不符合規定。

### 會議結論

本案錄案，目前地政士法規定地政士設立事務所以一處為限，因涉中央法律規定，由本局向內政部反映

### 辦理情形

2. ....綜合以上所述，認為成立分地政士事務所除有借牌情況氾濫及大規模地政士事務所所有機會壟斷市場的缺失疑慮外，更有其實務管理面之困難性存在。因此於現行地政事務所雖涉以一處為限，但仍可通行無阻於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事務所代理送件之狀態下，實不宜另行分事務所為宜。」；另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未提供意見。
3. 本局將內政部及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意見提供提案人參考，並感謝提案人提案立意之良善。

## 臨時提案2

於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地籍圖皆可印成 A3 大小，將數筆土地列印於 1 張，但跨縣市申請地籍圖只能印成 A4。請協助反映地籍圖列印系統可否改善，以利跨縣市申請列印 A3 尺寸的地籍圖，以節省紙張及費用，並利於閱覽。

### 會議結論

---

本案錄案，本局將於 1 個星期之內開會研議，如涉及中央機關部分邀請其一同與會研議。

### 辦理情形

---

經本局資訊室於會後查系統功能已支援列印A3功能，恐為操作人員不熟悉，本局資訊室業於107年9月13日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加強宣導。

# 107年度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 臨時提案3

於臺北地政雲網站進行土地增值稅計算時，需先至臺北網路市民網站登錄密碼後才能再回臺北地政雲網站進行土地增值稅計算，然土地增值稅計算時已需輸入身分證字號，建議臺北地政雲網站新增密碼輸入功能，以簡化土地增值稅計算流程。

### 會議結論

本案錄案，本局將與本府資訊局研商能否使用自然人憑證或臺北卡直接由臺北地政雲網站一併完成查詢及申辦作業或進行轉介至其他資料庫。

### 辦理情形

本案經本局資訊室與提案人進一步確認，目前地政雲登入步驟太多，可否簡化，登入地政雲會員說明如下：

1. 在地政雲點選「會員登入」進入「會員登入說明」頁面。
2. 在「會員登入說明」頁面，點選「前往臺北卡會員中心登入」。
3. 系統跳轉至臺北卡登入畫面，讓使用者輸入帳號密碼。
4. 系統會導回「地政雲首頁」，再點選「不動產價格資訊」進入「地價查詢」開始試算土地增值稅。

本府推動之「臺北卡」係為提供民眾可透過單一會員帳號即可使用各項線上市政服務。本局於臺北卡上線前曾和本府資訊局研議登入步驟可否減化，經討論結果仍僅能維持現目前操作方式。

## 臨時提案4

部分網站密碼設置過於複雜，並建議各地政事務所網站版型統一具有共通性，方便查詢及閱覽。

### 會議結論

---

1. 為維護資訊安全，故密碼設置仍需具較多限制。
2. 目前本府各個局處皆係依本市政府規定版型作業，本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已依本局局網版型進行設置並增設各地政事務所在地特色。

### 辦理情形

---

無後續處理情形。

## 臨時提案5

因銀行需查證貸款金額是否與實價登錄申報價格等同，故需至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內進行查詢，然銀行卻無法查得該筆已進行申報之實價登錄資訊。

### 會議結論

1. 實價登錄制度具備查核機制，將因個案依規定需進行異常價格及特殊交易資訊之篩選去除，故案件如有上述情形將會影響其揭露與否及揭露進度。
2. 請提案人會後提供個資資訊，本局即釐清案情及檢討相關機制是否應修正改善。

### 辦理情形

1. 本案已聯繫提案人提供實價未揭露案例，惟所提供1案經查並無未揭露情形，至其餘案例提案人表示未特別留存案號資訊。
2. 已向提案人妥為說明實價登錄制度具備查核機制，依規定需進行異常價格及特殊交易資訊之篩選去除，並獲提案人接受。



## 臨時提案6

去年聯繫會報曾建議土地開發總隊及地政局成立志工服務隊，現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皆具備成熟之志工服務隊，建議地政局亦可集合各地政事務所志工成立志工服務隊，地政局如欲舉行大型會議或說明會，皆可動員志工服務隊參與協助。

### 會議結論

1. 將請本局土地開發總隊再次進行評估。
2. 本案請本局土地登記科將本局需要民眾洽公之各業務類型列表，徵詢志工是否有意願至本局擔任服務台志工，如志工具有意願即可進行安排及試辦。

### 辦理情形

1. 本案經本局彙整本局需要民眾洽公之各業務類型列表並提供予本市地政士公會表示意見，案經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建議由該會詢問會員參與本局志工服務隊意願後，再行決定是否成立。
2. 經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回復略以：「.....本會業於多次講習活動中公開徵求會員報名參加在案，惟由於尚無法明確瞭解本志工隊之具體服務工作內容及輪值所需每月出勤次數等規畫安排事宜，故目前參與意願低落而無向本會登記名單。.....」，本案既經公會多次協助詢問會員意願，迄今仍無登記名單，故無法依提案成立志工服務隊。



## 臨時提案7

有關本市社區諮詢服務之辦理，建議地政士有意願至該里服務者，如里辦公處不方便提供作為服務空間，可與該里里長進行溝通，提供里民活動中心等其他服務空間進行服務，以增加該服務之服務據點。

### 會議結論

本案就地政士有意願至社區進行服務者，爾後如里長無法提供里辦公處作為服務據點，將進行協調找尋合適之服務空間，增加本服務之服務據點。

### 辦理情形

1. 為更佳切合民眾需求本局特將本服務改採民眾主動至里辦公處以「預約方式」辦理，當民眾遇有地政相關問題諮詢需求時，洽請里辦公處先行了解里民疑問及欲諮詢時間後，聯繫本市地政士公會辦理預約，再由公會提供可協助服務之會員資訊進行諮詢服務。
2. 另服務據點原則係於里辦公處供民眾及地政士進行諮詢服務；倘遇個案無法於里辦公處辦理者，亦得由里辦公處、民眾及地政士自行協調諮詢場地，使地政士及民眾於諮詢服務時更加便捷。